

证券代码：873420

证券简称：德桥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1日
-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骞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和 2025 年度工作的思路，董事会就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告。公告名称《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对 2024 年度的运营情况做具体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金字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董事王娅妮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并选举金宇星先生为公司董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出售孙公司舟山津景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 2025 年 02 月 28 日舟山津景新材料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36,772.04 元，净资产为-265.97 元。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将持有的舟山津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78%股权以 0 元转让给徐尊，将持有的舟山津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22%股权以 0 元转让给徐凌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孙公司舟山津友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舟山津叶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舟山津心塑业有限公司公司拟将持有的舟山津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0 元转让给李俊杰，拟将持有的舟山津叶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0 元转让给李梦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拟以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向杭州绿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绿祥”）提供 1100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约定利率为年利率 5.0%，用于其经营发展，补充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